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成立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41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235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4 人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34.83 亿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99 亿元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8.40 亿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含 A 股、B 股）审计客户家数：707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7.20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44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和 2024 年 9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前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已经连续 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同意聘任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所”）和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未提出异议。前任大华所 2023 年度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天健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选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议案》，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制定多项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综合多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评价要素，开展了多轮选聘评价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改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对变更的天健所基本情况和履职情况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等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并认为天健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保持独立性。本次变更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5 年 1 月，审计委员会与天健所负责公司年审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年审沟通会议，沟通了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总体安排和审计进展、重点关注事项，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报告。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相关汇报，并针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关注重点和建议。

（四）天健所进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持续沟通，听取天健所关于公司年审总体工作进展、重点关注事项等审计情况的相关报告，督促其按时按质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五）天健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正式审计意见前，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审的注册会计师现场沟通，年审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了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

（六）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合理安排审计计划、配置审计资源，遵守职业道德准则，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准确、及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特此报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